

吳輝振先生獎學金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1. 大一至大四學生家境清寒學生
2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 75 分以上

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1. 名額：每學期 2 名(上、下學期各 2 名)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1. 中低收入戶證明(五都或區戶政事務所開立；里長清寒證明不適用)
2. 成績單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5. 郵局或兆豐銀存款封面影本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者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(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第一次發放，依公告期間內申請)，並檢附所須繳交資料，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
五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吳輝振系友每年固定捐至「企業管理學系發展基金專款」，指定為本獎學金之用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系主任召集獎學金審查委員審核，依學業成績及清寒狀況擇優錄取，並函知吳輝振系友確認名單後發放。